(上接D6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购买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946，742股，占总股本的25.27%。此外，YANG HUAI JIN（杨怀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627，674股，占总股本的13.57%，WU TING TING（吴艇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85，902股，占总股本的3.03%。上述三者于2010年7月23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3，960，318股，占总股本的41.8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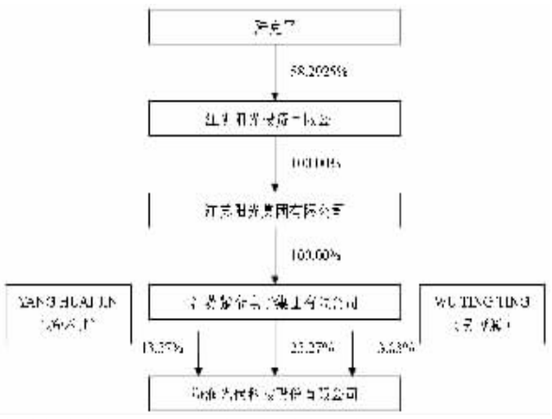

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50，3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39，418，019股。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YANG HUA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艇）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变为17.02%、9.14%、2.04%，合计占比为28.19%。由于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数量不得超过25，150万股，因此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陆克平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2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80，2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71，807.9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198，182.8
2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28.3	22，528.3
3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61，096.8
4	偿还贷款	90，000	90，000
	合计	371，807.9	371，807.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

（一）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罗马尼亚建设122MW多晶硅电池光伏电站。随着太阳能电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国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我国对“走出去”战略的日益重视，公司计划通过开发海外光伏电站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业链，并在产业链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从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98，182.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95，742.8万元，流动资金为2，440万元，拟全部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由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通过其境外子公司海润阿尔卑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

4、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利用欧盟和罗马尼亚政府对新能源的优惠政策，采用EPC模式，建设多晶硅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合计约122MW。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购置、建筑工程、电气系统和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包括光伏电池组件、直流汇流监控箱、直流主配电箱、光伏并网逆变器，并配置升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太阳能发电环境监测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厂内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建筑工程包括光伏组件支撑系统、综合控制室及办公生活用房。电气系统包括光伏发电电气系统、电力接入系统、厂用电系统等。公用配套工程包括生活供水管线、空调、冷风机组等公用辅助设施。

5、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罗马尼亚，建设期限预计为1年。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项目公司。如果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1.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8.9年（所得税后）。如果择机出售项目公司，预计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1.29%（所得税后）。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和产出的情况下，在财务上可以接受，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发展前景

为了实现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欧盟确立了可再生能源的总体发展目标，而罗马尼亚也出台了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补贴政策。除了政府的支持，罗马尼亚在发展太阳能利用方面也有着先天的优势。罗马尼亚位于巴尔干半岛东南部地区，该地区阳光充沛，气候适宜。罗马尼亚建设成本和人力成本相对中西部欧洲来说处于较低水平，适合发展光伏电站。

本项目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走出去”的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的国家发展规划，也符合我国关于光伏产业的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和研发目标

先进制绒技术、先进扩散技术、先进钝化技术、先进金属化技术是贯穿于各类高效电池技术开发的关键点。本项目主要针对这四项关键技术，拟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设备及人员等配套条件基础上，建设Andes电池技术研发平台、Sahara电池技术研发平台、Ayers电池技术研发平台、Onyx电池技术研发平台、Landscape电池技术研发平台、Tahiti电池技术研发平台等六大平台，以推动公司在高效率、低成本晶硅电池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加分析实验部设备和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22，528.3万元，拟全部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

3、实施方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润光伏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奥特斯维能源进行增资，由奥特斯维能源投资实施本项目。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增研发和分析实验设备共计32台/套，其中包含激光开孔设备、背面钝化设备、湿法刻蚀设备、掺杂系统等进口研发设备17台/套，去背结/PSG清洗设备、扩散炉等国产研发设备3台/套，PID检测系统、全光谱椭偏仪、红外探伤测试仪等分析实验设备12台/套。

本项目建筑基本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主要分为四个功能区：研发办公室、研发车间、分析实验平台、中试车间，共计4，000平方米，并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暴晒场1，750平方米。

5、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平江路88号奥特斯维能源厂区内，建设期限为2年。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但能够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拓展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7、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光伏行业竞争的加剧，光伏企业对技术创新日益重视，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同时符合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此外，本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具备创新和开拓精神的国际化研发团队，目前已取得相当数量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发中心也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高效太阳能硅电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三）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增加硅片自给能力，满足电池片产能扩张对硅片的需求、降低硅片外购依赖性，进一步提高多晶硅铸锭、切片工艺段的工艺技术水平，海润光伏拟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达产后将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8英寸多晶硅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1，09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7，661.2万元，流动资金为3，435.6万元，拟全部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海润光伏实施，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使用国内外先进设备：采购坩埚喷涂设备、线切割机、少子寿命测试仪、电阻率测试仪、红外探伤仪器检测设备等进口设备共计52台；采购烘箱、多晶硅数控磨面倒角机、自动清洗机、自动插片机、自动脱胶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内生产设备共计116台；采购水冷机组、空调机组、水泵、软水装置、冷却塔、废水处理装置、氢气储罐等国内公用设备共计37台/套。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铸锭车间和多晶硅切片车间主要通过原有厂区车间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8，874平方米。本项目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空压站等公用工程设施。

5、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在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集中区海润光伏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

6、项目效益分析

财务分析表明，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43%（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7.17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行业的整体需求仍会不断上升。硅片制造作为多晶硅原料向太阳能电池转变的必经阶段，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实施后，硅片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可满足公司电池片生产线对原材料的需求，保证硅片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优化，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偿还贷款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9亿元用于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具体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受托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亿元）
海润光伏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010.10.15~2014.10.15	4
海润光伏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011.04.12~2015.04.12	2
海润光伏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011.03.01~2015.03.01	1
海润光伏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011.03.10~2015.03.10	1
海润光伏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011.03.22~2015.03.22	1
合计				9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长期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①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新产线的不断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88%、54.91%、69.11%以及72.71%。持续的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将有利于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若不考虑其他因素，仅考虑募集资金9亿元用于偿还该部分贷款，按照201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可由72.71%降低至65.27%。

单位：万元

项目	偿还贷款前	偿还贷款后
资产总额	1，208，855.39	1，208，855.39
负债总额	878，963.61	788，963.61
资产负债率	72.71%	65.27%

②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合并报表借款余额从2009年12月31日的5.82亿元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的43.47亿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从2009年12月31日的1.2亿元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的24.71亿元。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财务费用	5，296.57	23，119.28	7，850.70	2，141.48
营业收入	106，335.05	713，168.97	338，018.99	107，921.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3.24%	2.32%	1.98%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测算，使用募集资金偿还9亿元贷款后，预计一年可以节省利息支出5，500万元。因此，适当降低贷款规模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硅片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水平将进一步上升，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将成为公司光伏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公司光伏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2〕112号《关于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尚需取得地方发改委对项目的备案。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已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管〔2012〕11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已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澄发改能审〔2012〕13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尚需取得地方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光伏产业链，研发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电池组件业务将与光伏电站业务接轨。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公司将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作出计划。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光伏电站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项目投产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72.7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6.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发电，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依赖各国政府的政策补贴。随着光伏成本的不断下降以及光伏电站应用的持续普及，欧洲各国都陆续或者意向减少对光伏行业的补贴。

由于公司的光伏电池组件主要销往国外，用于行业下游的光伏电站建设，并且公司将大力开发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因此未来各国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将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光伏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产业链的初级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2008年以前多晶硅供不应求，随着市场需求的急剧增加，价格曾经突破每公斤500美元。随着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产能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使多晶硅价格迅速下滑。若多晶硅未来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由于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各国补贴政策难以预计，公司产品的价格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3、国外“双反”导致的风险

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可能会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若相关国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项目风险

1、光伏电站开发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开发是一项较大的系统工程，公司需要在资金、人力、技术、原材料等方面统一协调，无论哪个环节出现滞后都会影响到项目的整体进展，若光伏电站项目无法按时顺利完成，将会影响其所适用的上网电价，对公司预期盈利产生影响。

2、硅片扩产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扩建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太阳能多晶硅片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原料供应。若光伏行业持续走低，硅片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3、研发风险

转换效率、良品率、碎片率以及单位成本控制对公司产成品利润率有着重要影响，是决定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研发投入和研究水平将影响上述因素，并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随着科学技术研究的深入，进一步突破的困难程度将增加，所以本次发行拟投入的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业务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从事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太阳能光伏行业中下游，而且分散在江阴、太仓、合肥等国内和海外各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都较为复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占比将大幅上升，若公司不能对现行管理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做相应的调整，将给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比例较大，光伏电站开发也主要在海外进行，公司面临相当程度的汇率风险。汇率变动会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将带来结算上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而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2011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11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披露了公司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为了贯彻上述分红政策，公司拟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即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6，418，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098，522.66元（含税）。公司2011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

公司未来将坚决执行对股东的分红政策，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满足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3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证监会2010年37号公告以及上市公司辖区监管责任制的有关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于2011年5月3日-5月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5月23日作出了《关于责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晋证监函[2011]10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就此事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1-036）。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对《决定书》进行了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和深刻反思，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情况说明：

2009年4月，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本公司对上海唯科和昆明白马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在担保转接之前，因上海唯科、昆明白马对外担保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振兴集团负责赔偿。

2010至2011年间，各银行债权纷纷到期，且债务人无力偿还，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偿还上海唯科银行借款本息8500万元，形成实际损失7958万元；偿还昆明白马银行借款本息3092万元。

2、整改措施及进展：

为解决上述损失，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1年11月28日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中院"）对振兴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2、2012年2月17日，运城中院作出（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振兴集团向我公司赔偿全部损失，分别为：79584845.53元和30917911.05元；

3、2012年3月19日，运城中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4、2012年4月26日运城中院选定资产评估机构，2012年5月7日评估机构进场开始评估。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曹正民

（二）公司注册地迁回山西省后至今没有办理银行贷款卡。

1、情况说明

公司原住所地为江西省宜春市环城西路1号，2008年5月16日，公司住所地址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至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

公司住所地变更完成后，银行贷款卡相应进行了地址迁移的申请。但因原贷款部分未作清偿，故未能完成全部销户，致使贷款卡迁移工作没有完成。

2、整改措施及进展

公司贷款卡迁移办理完毕。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曹正民

（三）你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履行2009年4月17日与你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至今仍未赔偿因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

此问题情况说明、整改措施及进展详见问题（一）。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曹正民

（四）你公司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从2009年4月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1、情况说明

受2009年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影响，煤电价格倒挂，发电成本增高，电厂经营亏损，振兴电业于2009年4月起开始停产。

2、整改措施及进展

振兴电业停产后，公司始终致力于电厂的恢复生产工作，关注行业新政及市场行情，积极筹措，谋求出路。目前，电厂正处于恢复生产建设中，待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好转后将恢复振兴电业的生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史跃武

山西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指出了公司存在的不足、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对于未能及时披露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表示深切的歉意，公司对于后续整改进展将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13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目前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2、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初步协商，拟将公司的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同步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2年4月25日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上述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将尽快完成相关交易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五、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仍在审核过程中，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2年4月			2012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25500	25237	1.04%	92397	101671	-9.12%
销量	23342	25460	-8.32%	93373	99549	-6.20%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15153	10601	42.94%	59381	55477	7.04%
销量	17382	10928	59.06%	74170	86331	-14.0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2009年11月10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签署协议，中航工业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及在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后获得的东安动力股权，划转到中国兵装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同时，中国兵装将持有的中国长安部分股权划转至中航工业（详见2009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长安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2011年1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至中国长安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A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B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83	150084	1627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2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3月27日 至2012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4			
份额级别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A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B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567，583，565.44	567，583，565.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15，509.75	115，509.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567，583，565.44	567，583，565.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114，755.16	114，755.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	567，698，320.60	567，698，320.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99，061.65	99，061.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17%	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按《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场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元），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外利息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此规则，上述利息115，509.7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14，755.16份，折算差额人民币754.59元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广发深证1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广发深证100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